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00020741號函訂定，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府人力字第1060291671A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為應業務需要及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歷練，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、工作性質相近之人員，實施各種遷調，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適用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
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- （二）本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三）本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四）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五）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六）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
前項各種遷調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。

三、下列人員得不實施職務遷調：

- （一）辦理機要工作人員。
- （二）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者。
- （三）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或經簽奉核准不調任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隨時予以調職：

- （一）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不宜在原單位服務。
- （二）人地不宜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。
- （三）因業務需要。

五、本要點之遷調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，機關、學校依其業務需要，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。

六、本府所屬警察、人事、政風及主計人員之遷調，依各專屬人事法規辦理。